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现就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分、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《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、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，并就董事会第八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、子公司与红淖铁路公司延续执行〈普通货物运输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予以事前认可。本次交易方案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交易对方红淖铁路公司为广汇物流控股子公司，系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谭 学 蔡镇疆
甄卫军 高 丽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